

DOI: 10.16750/j.adge.2021.02.010

# 基于供给效率的研究生招生计划 分配标准与调节改革研究

李永刚 孙鹤 周柯

**摘要:** 针对当前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对外部社会需求响应较弱、分配效率与公平性不高的问题,提出了兼顾市场需求、社会公平、培养能力和培养质量四重价值的供给效率导向的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改革方案。通过实行对立指标的联动考察、基准与杠杆相结合的动态分配算法,确立以高校面向外部需求的供给效率而非内部培养需要为驱动的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机制。基于供给效率的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机制改革,需要形成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指标的常态化监测,建立微观计划与宏观调控相结合的实施路径,确立中央与地方成本共同分担的资源保障体系,注重特殊需求招生计划名额的科学分配。

**关键词:** 供给效率; 研究生招生; 招生计划分配

**作者简介:** 李永刚, 天津大学教育学院讲师, 天津 300350; 孙鹤, 天津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主任, 副研究员, 天津 300350; 周柯, 天津大学教育学院硕士研究生, 天津 300350。

从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历史演变来看, 满足社会需求与保证质量一直是政策制定的两个限度, 从 20 世纪 90 年代起, 研究生招生计划的相关政策就一直在两维之间摆动。时至今日, 经过多轮渐进性改革, 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招生规模以及学位和区域结构、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方式和培养质量已有很大改善, 但整体而言, 研究生招生计划体系对外部社会需求的科学响应渠道还没有建立, 这已然成为制约研究生教育服务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的重要症结。因此, 如何构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高质量适应外部需求的招生计划调节机制, 是研究生教育改革的关键环节。

## 一、当前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机制改革的思路与局限

在当前我国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的众多课题中, 如何处理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名额分配问题是最具挑战的难题之一。之所以棘手, 是因为它牵涉到缩小区域发展之间的不平衡、兼顾研究生培养的规模与质量双重要求、协调研究生教育的灵活性与秩

序性关系、平抑高校内部扩张冲动和增强服务社会需求等多个议题, 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成为众多对立价值冲突的环节。围绕这一问题, 目前业界形成了三种论调。

一是计划优化论, 即进一步调整与优化政府主导的招生计划分配方案。在招生规模上, 为加强招生数量确定的科学性, 许多研究者进行了研究生教育规模比较和测算模型研究, 一种思路是对标国际, 通过与欧美和日本等发达国家研究生教育规模的比较<sup>[1-2]</sup>, 对我国研究生招生的规模和增长速度进行测算; 另一种思路是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高等教育经费投入<sup>[3]</sup>、本科生毕业总数和高校专任教师数量等因素<sup>[4]</sup>, 按照一定的测算模型预估研究生教育规模。然而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发展阶段以及经济结构的差异、经济变量中内部产业类型和科技需求的复杂性致使一个部门很难对变动的社会需求进行准确的“计划”, 研究生培养单位也无法按照社会的需求对招生专业进行及时调控。在研究生招生计划名额分配上, 教育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主要是依据各省研究生教育的条件和能力, 适当参照经济、

基金项目: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重点课题“研究生招生计划配置对我国研究生教育公平与效率的影响及作用机制”(编号: 2017Y0704)

社会发展需要,按照分级管理的方式确定招生规模,这种方式虽然确保了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秩序,但并不利于研究生教育资源的有效配置。计划模式下研究生招生规模及其招生计划分配所固有的缺陷,促使人们将更多的注意力转向市场自由配置。

二是市场调节论,即将招生权下放到高校,由高校根据市场需要自主调节招生计划。这种观点被部分研究者认为是解决“高度计划型”研究生招生弊端的根本对策,但其中存在的隐忧有三:①在现行的大学排行和评价指标中,对研究生规模的重视,可能引发高校盲目扩招研究生。②研究生是现代大学科学研究的重要力量,在日益强调科研绩效与问责的制度背景下,学术系统内生的扩张需求和社会需求并不总是一致。③市场调节过程中的“市场失灵”可能会造成一定的混乱,特别是在研究生招生权力下放的初期,由于高校和市场主体之间的协调机制还未完善,自主招生所带来的风险较高。可以看出前两种关于大学自主招生的弊端,都未曾考虑外部社会市场的真实需求,而第三种担忧则来自于市场之手固有的不足,这些力量都有可能造成研究生教育的供需失衡、秩序紊乱。因此,在尊重高校自主开展研究生招生的同时,政府有必要加强宏观调控与监测。

三是有限赋权论,即在招生的特定环节,选择相对成熟的单位给予一定的自主权,然后逐渐向研究生招生单位下放全部招生自主权。例如教育部在2003年赋予34所高校自行确定研究生复试分数线,2012年赋予C9高校试点在国家招生计划的10%范围内确定招生规模。2016年扩大试点范围,给予上海、江苏和广东三省(市)在不超过5%的范围内自行确定所辖高校的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sup>[5]</sup>。有学者因此提出研究生招生自主权下放的三步走战略:第一步,挑选试点学校自主确定计划外招生指标;第二步,将计划外招生自主权向所有研究生培养单位下放;第三步,取消国家计划内和计划外双轨招生制度,由院校自主确定研究生招生数量<sup>[6]</sup>。不过国家在向研究生培养单位下放招生自主权的过程中,也暴露部分高校滥用招生自主权和缺乏科学分配招生指标等问题<sup>[7]</sup>,进而出现研究生招生名额分配时

“重单位培养需求、轻社会需要”的现象。由此可以看出,简单的招生权力下放并不会自动破解响应市场需求能力弱的难题。

从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的政策实践与研究中,可以看到市场模式虽然有助于提高统一计划体制下招生计划分配效率问题,但同时也引发了招生规模的盲目扩张和培养质量问题。有限赋权的稳妥步骤即使可以避免完全市场化带来的短期失序,但依然不能有效解决研究生教育供给与社会需求的良性互动。故而,在我们看来,破解研究生招生计划确定与分配难题,不仅仅是简单的主义或路径问题,更重要的是招生计划中涉及的价值平衡问题。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分配至少需要回应以下三个维度的价值关系:①协调外部社会需求模糊性与高校内部扩招自利性的矛盾;②兼顾招生规模与培养质量提升的要求;③平衡社会经济需求与学术、国家发展需求之间的关系。唯有充分考虑这些价值追求,构建多重价值相互平衡的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机制,才能更好地实现政府职能转变、高校自主招生的目标。

## 二、基于供给效率的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标准与方案构建

面对研究生教育高质量服务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的迫切任务,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机制的改革应在突出高校研究生教育供给效率取向下,重构培养能力与人才需求、规模与质量、效率与公平等多重价值的关系。研究生招生计划合理分配的关键在于协调好具有张力的多重价值诉求,亦即实现对立价值追求之间的相互制约与动态平衡。考虑到既有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主要是从高校的培养条件出发,并没有充分照顾外部的社会需求与内部培养的质量和效率等问题;故而,我们在制定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方案时提出了兼顾市场需求、社会公平、培养能力和培养质量四重价值的供给效率导向主张,旨在确立以高校面向外部需求的供给效率而非内部培养需要为驱动的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机制。

所谓供给效率主要是指研究生招生单位服务社会需求的效率,其中“供给”主要是强化研究生培养单位的社会服务取向,既包括满足各类产业发展

的人才需求,也包括国家和公共事业发展的特殊需要,试图实现经济需求与公共事业需要之间的平衡,以及市场效率和社会公平之间的平衡。而“效率”在此包含了研究生招生单位人才培养的效率和效果两重含义,以期达到培养规模、培养质量和培养效率之间的动态平衡。

### 1. 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标准

针对供给效率导向下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改革所涉及的多重价值,我们提出了对应的监测与操作性指标,大致可概括为培养能力、培养效率和社会需求三类,其中培养能力主要指研究生招生单位的基本条件与潜力,培养效率协调的是研究生培养的质量和效率关系,社会需求则旨在平衡经济需求和公共需求之间的关系,处理市场响应、社会公平等价值议题。

(1) 培养能力指标。研究生招生单位的培养能力是研究生教育规模和质量提升的基础,也是研究生招生计划名额分配的重要依据。由于招生单位的培养能力涉及学位授予资质和规模、科研经费和平台、师资队伍与学术水平等众多要素,且不同要素对招生单位培养能力的影响程度存在一定差异,加之不同类型、层次的研究生培养所需要的条件也不尽相同,因此严格来说,在确定不同类别的招生计划名额时对招生单位培养能力的要求也相应存在差异。为了尽可能确保“培养能力”指标测量的科学

性以及招生计划调整改革的平稳性,我们主张观测招生单位的培养能力时沿用目前教育部经过多轮调整所形成的“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和调整指标”。以教育部高校博士生招生计划基准规模测算办法的指标体系为例<sup>①</sup>,博士研究生的培养条件具体包括学科点数量、科研经费、科研平台、队伍和成果效益等五大指标,各指标的权重分别为0.1, 0.35, 0.2, 0.2和0.15。根据当前高校教育和科研评价中“破五唯”的精神,我们对部分不合时宜的指标进行了取舍和调整,例如在队伍中增加了导师数量指标,在成果效益指标中取消了“百篇优博”指标,并限定“论文发表”主体为教师。通过对高校博士研究生培养条件和效益的情况分析来核定博士生招生的总体规模<sup>②</sup>,各项指标的具体内涵如表1所示。此外,关于专业学位研究生、硕士研究生等不同类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分配和调整,同样沿用教育部对招生单位培养能力指标及权重的规定,在此不再赘述。

(2) 培养效率指标。培养效率指标主要是用于衡量招生单位的培养效果与效率,其中关于研究生培养效果,我们认为研究生的学术发表成果虽然容易观测和量化<sup>③</sup>,但作为一种重要的评价依据,有可能会产生不良的价值误导,此外,用学术发表数量来表征不同层次和类型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未必具有普适性,所以我们选择毕业生的学位论文合格率为来反映培养效果或质量。与此同时,我们也注意到

表1 研究生招生单位培养条件的衡量指标

一级指标(5个)	二级指标(10个)	测算系数
1. 博士点规模(0.10)	1.1 博士学位授权点(1)	学位授权点的数量
2. 科研经费(0.35)	2.1 科技经费(X)	纵向*2, 横向*1
	2.2 社科经费(X)	纵向*2, 横向*1
3. 科研平台(0.20)	3.1 国家级省部级实验室、工程中心和社科基地等(0.6)	国家实验室*10, 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2, 省部级*1
	3.2 重点学科(0.4)	一级重点*1, 二级重点*0.5, 重点培育*0.3
4. 师资队伍(0.20)	4.1 杰出人才(院士、长江、杰青和千人等)(0.5)	人数占比
	4.2 导师队伍(0.5)	人数占比
5. 成果效益(0.15)	5.1 论文发表(0.45)	教师发表论文数量和被引
	5.2 科研获奖(0.55)	国家级*1, 省部级*0.2

①由于教育部尚未对外公开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的测算指标,本文列出的教育部研究生招生规模核算指标间接来源于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院于2013年在其官网发布的《北京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办法(试行)》,笔者根据需要在其基础上进行了调整。

日益延长的学位修读年限现象,高延期率不仅造成了个人学习成本和风险的增加,而且也是对国家财政和学校教育资源的极大浪费,为此许多西方国家展开了系列改革,以澳大利亚为例,政府资助的重点从招生的人头数转向培养过程的研究培训计划(RTS),而研究培训计划是一种基于博士学位完成率的竞争性绩效分配方案<sup>[10]</sup>。同样,我国近年来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生高延期现象引起了学者和社会舆论的普遍关注,不过尚未纳入公共政策考量,为此,本研究根据新的发展形势以及为平衡片面追求学位论文合格率而引发的高延期问题,特意选择“学位完成率”作为培养效率的监测指标,旨在反映研究生培养资源的有效利用。

(3) 社会需求指标。明确社会需求是编制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重要依据,但由于外部社会经济需求异常复杂,充满了变动性和不确定性,很难加以量化,许多研究也只是采用外围指标,例如人均GDP、第三产业就业人员的比重等进行测算<sup>[11]</sup>,很难真实反映真实的市场需求。我们认为研究生的社会需求大致包括两方面:一是经济产业发展的需求,二是公共事业发展的需求。对于经济发展的需求,主要是通过毕业研究生劳动力市场的供需关系来反映,即培养单位的毕业生就业率和专业匹配率,其中就业率考察培养单位毕业研究生的社会需求程度与认可程度,专业匹配率观测所在该学科毕业生对相应行业或岗位有效贡献的程度,二者共同反映了研究生培养单位服务市场需求的程度。而对于公共事业发展的需求,则无法也不适合用劳动力市场的需求来说明,考虑到国家长远发展和文明传承的需求,建议通过核定国家重大战略发展、支援西部地区发展和保护性特色学科发展等的需要来确定研究生招生计划名额。

## 2. 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方案

研究生教育对社会需求的响应是通过招生单位的培养能力实现的,在确定研究生招生计划名额时,首先需要考虑的是招生单位的准备条件和资质,高效的培养能力是研究生招生计划名额的分配基准。在此基础上,以研究生培养单位在服务社会需求时体现的供给效率、质量为杠杆进行名额调节,而对

于具有高培养质量、高学位完成率、高毕业生就业率和高专业匹配率的学科则应通过特定的测算模型,在基准名额上成倍数增长招生计划数;反之,则需要成倍地压缩招生指标。与此同时,对于暂时不适应市场需求但具有公共价值的学科,主管部门或培养单位则要建立保护性制度,通过设立专项招生指标的方式对市场机制进行调节。整体而言,研究生培养单位的招生计划名额同时受到培养能力、培养质量、学位完成率、毕业生就业率、专业匹配率以及专项计划指标等六方面因素的影响,其中培养质量与学位完成率、就业率与匹配率、市场需求与专项计划等三对指标两两制衡、互为联动。因此,在制度上要避免部分学校为了争取更多的招生名额而单纯提高其中一项指标,引导研究生培养单位形成在保障质量基础上扩大研究生招生计划名额的文化。

在招生计划名额分配方法上,为确保招生计划分配方案改革的平稳性,实行基准与杠杆相结合的动态分配算法。具体来说就是供给效率取向下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方案改革将首先要依据招生单位的培养能力确定招生基准规模,即基于上一年度的招生总数和教育部给出的招生分配模型计算得出当年的招生基准数<sup>[8]</sup>。在此基础上,引入体现供给效率的四个指标,即学位完成率、学位论文合格率、毕业研究生就业率与专业匹配率,通过基准规模与供给效率指标相乘,得出反映研究生培养单位供给效率的招生计划数,最后辅之以特色需求招生计划指标,按照相加的方式对招生规模进行调节。具体的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计算公式如下:

$$Q_n = Q \times (0.35 \times A_n + 0.2 \times B_n + 0.2 \times C_n + 0.15 \times D_n + 0.1 \times E_n) \times F_n \times G_n \times H_n \times I_n + J_n$$

式中, $Q_n$ 表示某单位研究生的实际招生计划数, $Q$ 表示上一年度研究生招生的总规模数, $A_n$ 表示某单位科研经费占总经费的百分比, $B_n$ 表示某单位人才队伍数占人才队伍总数的百分比, $C_n$ 表示某单位科研平台数占科研平台总数的百分比, $D_n$ 表示某单位产出的效益占总效益的百分比, $E_n$ 表示某单位学位点规模占总规模的百分比, $F_n$ 表示毕业研究生就业率与同部门平均就业率的占比, $G_n$ 表示毕业研究生专业匹配率与同部门平均匹配率的占比, $H_n$

表示毕业研究生学位完成率与同部门平均学位完成率的占比,  $I_n$  表示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合格率与同部门平均学位论文合格率的占比,  $J_n$  表示特色学科需求量(如西部志愿、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保护性学科等)。

从上述研究生招生计划名额分配计算公式中可以看出,某单位的招生计划数同时受到培养基础、培养潜力和培养效果的制约,培养基础主要是根据上一年度研究生招生的总规模数来确定;培养潜力反映的是当年招生单位的培养条件和能力,通过科研经费、科研平台、人才队伍、成果效益和学位点规模等五方面的因素综合核定。培养效果则是基于学术同行认可和社会需求来体现,具体包括学位完成率、学位论文合格率、毕业生就业率、毕业生专业匹配率和专项计划数等五项指标。需要说明的是,培养潜力维度中五个指标均是以其占对应总数的百分比进行核算,培养能力主要反映的是特定单位对相对固定资源的占有能力,各单位之间的竞争近乎一种零和博弈。而培养效果维度中学位完成率、学位论文合格率、毕业生就业率和专业匹配率均是按照其与对应部门平均值的占比进行测算,各单位只有比同部门其他单位表现更优异才有机会获得更多的招生名额,培养效果得分体现的是“锦标赛”式的竞争逻辑。除此之外,政府整体核算特色需求对学科招生计划进行宏观调控,弥补市场机制的固有弊端。

### 3. 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方案预计效果

为了形象说明供给效率下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方案的实施方式及其影响,笔者作了进一步的理论推演实验,即假如有研究生培养基础和力量相当的

四所招生单位,在供给效率招生计划分配方案中,为了争取更多的研究生招生计划名额会采取不同的策略;如单位甲根据自身条件选择加强其中一项指标的得分,例如重视学位论文合格率指标,而这可能会降低学位完成率;同样如果过度重视毕业生的就业率,就有可能牺牲学生的专业匹配率,所以单独提升某项指标的效果往往不明显,与此相对的指标可能会抵消其政策努力。如单位乙会同时注重提升多个指标,例如加强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合格率和毕业生就业率,不过指标之间并没有直接关系,其结果如同单位甲一样,极有可能因为对毕业生学位论文质量和就业率的强调,而降低学生的学位完成率和专业匹配率,导致总体的提升幅度一般。与前两种分散重视策略相对,单位丙则会重视对立价值指标的联动提升,如兼顾学位论文合格率和完成率,或毕业生就业率和专业匹配率,从而实现研究生招生计划数的递增。不过,单位丙如果主要关注其中一对相关的指标,而不重视其余指标,则招生计划数整体提升有限。相比之下,唯有单位丁同时关注多个对立指标的全面提升,重视学位论文合格率和完成率,以及毕业生就业率和专业匹配率等指标的整体提升,最终达到研究生招生计划名额的增长,见表2。

以国内某研究型大学的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为例,在采用包含毕业率、就业率、专业对口度、毕业生质量和扶持性学科等多个对立联动指标后,通过目标函数设计和最优化问题求解方式构建招生计划分配模型,从而求解招生分配名额。新的招生计划分配方案与原来的相比,分配给就业质量高的院系招生名额明显要高于就业质量低的,其中在参与招生计划分配新方案的10个学院中,学院1、2、

表2 不同研究生招生单位差异化策略的表现与影响

招生单位	策略	表现	后果
单位甲	单一指标割裂重视	只重视学位论文合格率、学位完成率、毕业生就业率以及专业匹配率中的一项指标,忽视其他指标	效果一般
单位乙	多个指标分散重视	重视学位论文合格率和毕业生就业率,忽视其余指标;或重视学位完成率和专业匹配率,忽视其余指标	略微改进
单位丙	双向指标联动重视	重视学位论文合格率与学位完成率,忽视其余指标;或毕业生就业率与专业匹配率,忽视其余指标	有限提升
单位丁	多维指标系统重视	整体重视学位论文合格率、学位完成率、毕业生就业率和专业匹配率四项指标的协调发展	整体提升

6、7、8和10等共6个学院的招生名额得到了上调,学院3、4、5和9等4个学院的招生名额被下调,见图1。这种以出口端质量为导向的招生计划分配模型对现有的招生名额分配起到了很好的动态调节作用,有效地促进了人才培养质量提高、学科和专业结构优化以及外部利益相关方需求的满足<sup>[12]</sup>。对比招生名

额下调的4个院系的选择策略与实际后果可以发现,供给效率招生计划分配方案可以较好地避免赋权高校后引发的盲目扩张和培养质量下滑等问题,对立价值指标之间的联动与制衡,有助于引导招生单位形成内涵式发展理念和质量至上的文化,进而形成具有自觉性和自律性的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动态平衡模式。

### 三、基于供给效率的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机制改革的保障机制

区别于既有研究生招生计划中“存量决定增量”的分配方式,供给效率导向下的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机制在注重招生单位培养能力和需求的同时,更多强调外部社会需求的响应能力与质量。因而基于供给效率的研究生招生机制改革,需要健全有关培养质量与效率指标的统计与监测、建立相关利益方有效参与的工作机制以及提升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

#### 1. 构建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指标的监测机制

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标准或指标是体现改革理念的基本要素,是决定招生计划分配机制改革成败的关键所在。供给效率导向的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机制改革,在继承现有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标准的基础上,提出了四项新的衡量指标,包括学位论文合格率、学位完成率、毕业生就业率和毕业生专业匹配率。这些指标中,有些是当下研究生教育管理或质量监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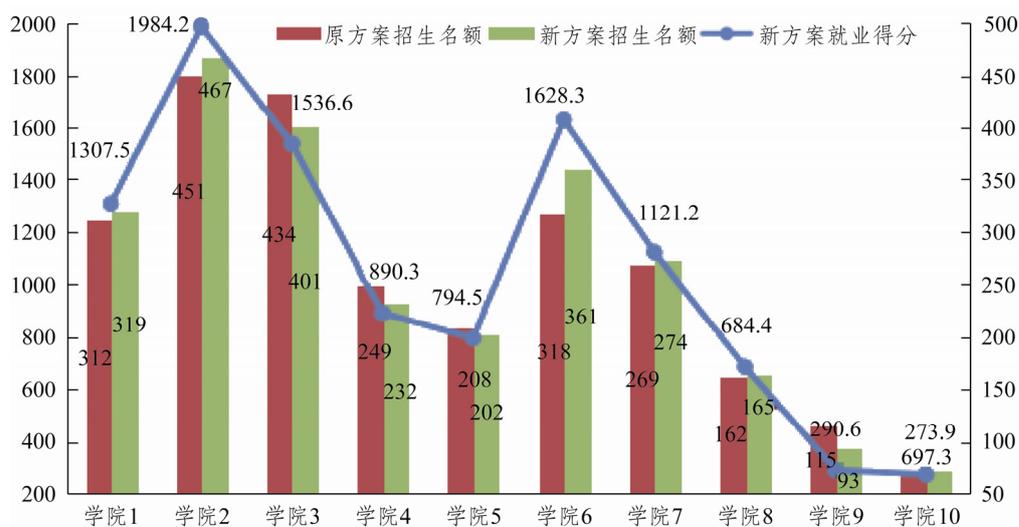


图1 某校新旧招生方案下硕士生招生名额的对比

注:根据周涛等《基于就业质量的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动态调节机制研究》(发表于《研究生教育研究》2019年第51卷第3期)中相关数据转换而成。

较为常用的,例如毕业生就业率、博士学位论文抽检合格率等;而有些只是部分学校自发的统计,还缺乏全国性的整体统计,例如学位按期完成率、专业匹配率等。因此从供给效率导向的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方案改革需要出发,招生单位与各级教育管理机构有必要在统计毕业生就业率、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率指标之外,建立有关硕士学位论文合格率、学位按期完成率和毕业生专业匹配率指标的统计与监测,确保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指标的真实性。

#### 2. 建立微观计划与宏观调控相结合的实施路径

不同于现有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模式中强调国家统一计划分配、招生单位执行方案的做法。供给效率导向的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方案改革注重反映基层招生单位和外部社会需要的诉求,将建立微观计划与宏观调控相结合的实施路径,形成研究生培养单位与政府部门之间从下至上与从上至下并行的循环往复的工作模式,力求避免高度计划带来的测不准和低效率问题。具体而言,研究生招生单位的职责是依据自身的培养能力和相应的社会需求,即上一年招生规模、学位点数量、科研经费、人才队伍、科研平台和成果效益等培养能力指标,与毕业生学位论文合格率、学位完成率、毕业生就业率和专业匹配率等供给效率指标,综合测算当年研究生招生规模,然后报送上一级主管单位,最后向教育

部汇总报备。而教育部的职责一是整合教育行政部门、国家自学科学基金委员会和第三方组织(如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等)等机构的信息,建立研究生招生单位培养能力和效率的大数据库,对各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上报的培养能力和效率数据与招生计划需求规模进行监测、核实,在此基础上根据当年教育经费通过计划指标的方式对全国招生计划进行分配,对于超出计划之外的指标则由地方招生单位自行负责统筹。二是根据国家和区域重大战略需求(如高层次人才计划、西部支援计划、“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强军计划”和服务国家特殊需求项目等)和事关整体长远发展的特色学科需求(如人文和数理基础学科、新兴跨学科领域和思政教育专项等),确定研究生招生专项计划数量,并以竞标或委托的方式向基层招生单位分配。

### 3. 确立中央与地方成本共同分担的资源保障体系

受到刚性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制度的制约,致使研究生招生过程中常常出现培养能力、招生需求与招生计划安排数量不匹配的矛盾,发生了所谓名校导师“学生荒”、高校“跑部要指标”等怪象。这一方面固然与国家平衡区域、高校之间的发展机会以及保障研究生教育质量的考虑有关,另一方面与政府有限的财政拨款也有着很大关系。特别是2014年后,教育部又取消了国家计划和自筹经费的“双轨制”<sup>[13]</sup>,进一步限制了地方招生单位的自主性,弱化了研究生招生单位对外部社会需求的响应能力。因此,未来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方案的改革,不仅要注重培养单位和外部社会的招生计划需求,而且要重视招生计划增量的资源保障。为了达到这一目标,建议研究生招生规模所需经费由中央与地方共同承担,其中,中央根据当年教育经费确定招生计划数量,在招生计划分配时遵循公平原则;而地方负责超出国家计划外的招生指标,具体由各省(区、市)和招生单位按照不低于研究生生均培养经费标准的要求自行筹措经费。

### 4. 注重特殊需求招生计划名额的科学分配

由于供给效率导向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方案中的众多指标主要是突出市场需求,这无疑会对市场机制下弱势的部分学科和区域造成冲击。针对市场调节时出现的“失灵”弊端,国家应充分发挥公共

资源的宏观调控作用,通过专项招生计划或补偿名额分配的方式,关注并保护基础、弱势、边缘但具有长远发展价值的学科,确保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方案改革兼顾效率与公平的价值。具体而言,政府应针对人类文明传承、国家重大战略发展以及社会公平发展等方面的需要,设立面向基础和新兴学科、国家特色需求、西部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援等在内的专项招生计划方案,并科学核定专项招生计划规模。在此基础上,综合运用竞标、指定和定向委托等方式,向基层研究生招生单位分配招生计划名额。

### 参考文献

- [1] 延建林,刘惠琴,袁本涛. 二战以来研究生教育规模变化的国际比较与我国的战略选择[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008(11): 69-73.
- [2] 袁本涛,王顶明,刘帆. 中国研究生教育规模究竟大不大——基于中、美、英、台的历史数据比较[J]. 高等教育研究, 2012(8): 53-58.
- [3] 陈少雄,王静一,尹柳莹. 我国研究生招生规模近期和长期发展模型的讨论[J]. 清华大学教育研究, 2004(4): 79-85.
- [4] 张振刚,许颖. 我国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规模的影响因素分析[J]. 科技管理研究, 2011, 31(20): 132-135.
- [5] 朱鹏宇,马永红,林莉萍,等. 英美研究生招生制度对我国的启示[J]. 研究生教育研究, 2018, 45(3): 88-93.
- [6] 周国琼. 对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和计划宏观确定与微观分配的思考[J]. 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5, 18(6): 77-80.
- [7] 廖素娴,张立迁,王顶明,等. 高校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及其优化研究[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018(7): 28-33.
- [8] 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北京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办法(试行)[EB/OL]. (2013-03-22) [2019-05-28]. <https://wenku.baidu.com/view/36d9103c6bd97f192279e9fd.html>.
- [9] 常思亮,何维雄. 研究生教育质量指数预警模型的构建及其应用——对湖南省属重点高校的实证分析[J]. 大学教育科学, 2015(6): 20-25.
- [10] PUTH N, RUTH. Policy and practice in doctoral education[J]. Studies in higher education, 2007, 32(4): 461-462.
- [11] 司俊峰,荀渊,叶楠楠. 基于协整理论的研究生教育规模影响因素探析[J]. 黑龙江高教研究, 2017(3): 88-93.
- [12] 周涛,万丽娟,彭涛,等. 基于就业质量的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动态调节机制研究[J]. 研究生教育研究, 2019, 51(3): 33-39.
- [13]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下达2014年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A/OL]. (2014-04-29) [2019-09-12]. <http://old.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s3011/201405/169460.html>.

(责任编辑 赵清华)